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澄清公告 有關重大交易通函延遲寄發 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

茲提述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特此澄清，就本次通函延遲寄發事宜，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而非《主板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